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陳昶睿

聯絡電話：02-89956988#523

傳真：02-89956978

電子信箱：ha0491@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1500067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55000000A115000677305-1.pdf、A55000000A115000677305-2.odt、
A55000000A115000677305-3.odt、A55000000A115000677305-4.odt）

主旨：「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3條之1，業經本會於
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以11500067732號令修正發布，檢
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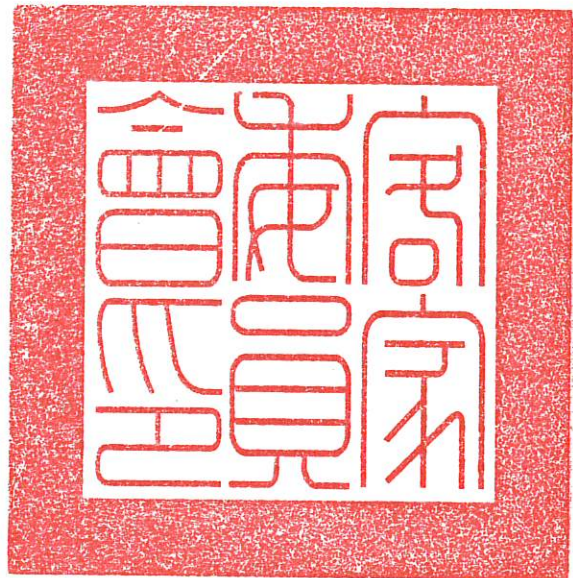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1500067732號



修正「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之一。

附修正「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之一

主任委員 **古秀妃**

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之一 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頒給本獎章；已頒給者，本會得註銷並追繳其獎章及證書：

- 一、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處分。
- 二、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有確實證據。
-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 4、 違反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損及我國國家形象或國人權益之重大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一百十年四月十三日修正。本次修正係依客家委員會一百十三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針對「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獎勵案或申補案」（#MeToo 案），參酌文化部及教育部所研提之共通性文字，併同違反勞工權利相關法令事項，納入性別平等規範，並配合修正獎補助相關法規。爰就本辦法現行規定進行通盤檢討，增列相關作業要點文字內容，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之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項序文增列已頒給者，本會得註銷並追繳其獎章及證書（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序文）。
- 二、第一項增列第四款違反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損及我國國家形象或國人權益之重大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相關文字以符實需（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

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頒給本獎章；<u>已頒給者，本會得註銷並追繳其獎章及證書：</u> 1、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處分。 2、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有確實證據。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4、<u>違反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損及我國國家形象或國人權益之重大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u>	第三條之一 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頒給本獎章： 1、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處分。 2、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有確實證據。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一、參考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及勞動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項序文增列已頒給者，本會得註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給之獎章及證書之相關文字，以資周延。 二、參考僑務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及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增列第一項第四款違反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損及我國國家形象或國人權益之重大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相關文字，以符實需。